



大会

Distr.: General
5 August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5/217 号决议提交。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民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收到阿根廷、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圭亚那、伊拉克和科威特等国政府对该办事处发出的一份普通照会的答复。本报告载有收到的所有答复的摘要并分析了其内容。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3
阿根廷	3
白俄罗斯	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5
布基纳法索	5
古巴	6
多米尼加共和国	9
厄瓜多尔	10
危地马拉	10
圭亚那	10
伊拉克	12
科威特	12
三. 分析和结论	13

一. 导言

1. 在第65/217号决议第15段中，大会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民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同时再次重申有必要着重说明这方面的切实预防措施。

2. 2011年5月5日，根据第65/217号决议第15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所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发出提供资料的请求。截至2011年7月25日，该办事处已收到来自阿根廷、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圭亚那、伊拉克和科威特等国政府的答复。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资料

阿根廷

[原文：西班牙语]

[2011年7月1日]

阿根廷共和国一贯支持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各项决议。还支持大会关于消除使用单方面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的第55/6号决议。

阿根廷的立场是基于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避免采用或适用有悖国际法或《联合国宪章》的单边措施。也是基于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和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使用单方面治外胁迫性措施严重影响贸易和合作，并对资本自由流动和贸易自由产生了不利影响。阿根廷认为，采取胁迫性措施剥夺了人民获得基本医疗保健和食物的机会，妨碍享有基本人权，不能基于国家安全利益的理由而侵犯这些权利。

阿根廷《第24.871号法案》规定，任何直接或间接限制或妨碍自由贸易、限制或妨碍资本、货物或人员自由流动，对任何国家或国家群体造成不利影响的法律，在阿根廷境内不适用，亦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法案第1条规定，旨在以实施经济制裁，或限制到另一国投资，目的是改变其政府等方式施加治外法律效力的外国法律，在阿根廷共和国境内均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阿根廷重申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普遍性和相互依赖性。

白俄罗斯

[原文：俄语]

[2011 年 6 月 23 日]

白俄罗斯共和国的答复提到了欧盟和美国继续对白俄罗斯实施政治和经济方面的限制性措施。2011 年，欧洲委员会对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几名官员实施签证和经济制裁，理由是 2010 年 12 月 19 日的总统选举弄虚作假且随后大肆迫害民主反对派、民间社会和独立大众传媒的成员。截止 2011 年 6 月 20 日，受到欧盟成员国领土旅行限制的白俄罗斯公民人数达到了 190 人。此外，欧盟还对三家白俄罗斯企业，即“Beltekexporta”、“BT-Telekommunikazi”和“Sport-pari”实施经济制裁。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黑山、挪威和塞尔维亚也与欧盟一道对白俄罗斯实施制裁。

2006 年 6 月以来，美国对白俄罗斯官员实施的制裁影响到这些官员在美国境内的财产利益。2007 年 8 月以来，美国已对几类官员实施签证限制。2004-2011 年，美国对白俄罗斯大型企业，包括“Belneftexim”、“BelTekExport”、“Belorusneft”和“Integral”实施经济性质的单边限制性措施。欧盟、美国以及支持以制裁形式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各国的决定直接影响普通白俄罗斯公民的各项利益，影响他们享有经济、社会和其他各项权利，包括发展权。这类措施还影响白俄罗斯民间社会，包括新闻记者的各项活动。法院面临制裁造成的压力，从维护司法独立性和各项权利的立场出发，制裁行为是不可接受的。

白俄罗斯有义务提醒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注意欧盟、美国和其他国家实施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违反了大会第 65/217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第 15/24 号决议。该决议回顾称，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大会在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号决议中公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相关原则和条款，尤其是第 32 条，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并自该国取得任何利益。

白俄罗斯共和国欢迎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继续关注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背景下实现各项人权这个问题，并认为有必要在理事会内建立一个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及其对人权影响的特别程序。白俄罗斯支持人权理事会第 15/24 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人权享有的影响的专题研究，包括旨在结束这类措施的行动建议。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原文：英语]

[2011 年 6 月 29 日]

作为一个国际公认的独立主权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坚信，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个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一国或大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采取这个立场，因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直接违背公共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的标准，因而公然违反了国际公认实体、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等国际组织大家庭的会员国签署并通过的国际文书。

人权彼此相连、相互依存，这意味着人权中包括通过支持自由贸易和人员、货物、资本和服务流动等推进作为基本人权的发展权。法国革命时代设想的自由通过或“通行证”原则已成为欧洲联盟的基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认为，通过使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限制发展权首先极大地损害了《欧洲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业已签署和批准的许多国际文书所载的各项人权。

干涉自由贸易损害发展中国家弱势群体，包括儿童、青少年、妇女和老人的利益。遗憾的是，立法、经济和政治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仍在全世界盛行，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状况和全面行使人权。有鉴于上述几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认为，有必要增强公众对以下两点的认识，一是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消极影响，而是遵守公共和私立国际法的标准和原则的重要性，从而建立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并促进和保护人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坚决支持执行《发展权利宣言》，践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原则，即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存手段。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一种片面的政治力量手段，直接违反了民主国家的意愿。

布基纳法索

[原文：法语]

[2011 年 7 月 20 日]

布基纳法索支持大会关于“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第 65/217 号决议以及在其他国际机构框架内通过的禁止各国采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其他文件。这包括人权理事会第 15/24 号决议和大会与人权理事会之前关于“人权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各项决议；2006 年 9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以及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都要求各国不得使用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边措施。

布基纳法索仍然坚信，要维和和平与安全，各国必须在各国平等、自决权的原则上通过友好合作的关系推进和平与安全。这类关系的发展要求各国不得采用或实施违背国际法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包括通过诉诸战争、军事主义和单方面实施的消极经济和贸易措施。这些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非洲联盟宪章》和许多其他国际法律文书的基本原则。

遵守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确立的规则和原则，是建立和平并尊重人权的国际关系的唯一途径。国家主权和不干预其他国家内部事务是《联合国宪章》奉行的根本原则，应用其指导各国之间的关系。布基纳法索认为，在当前各国利益分歧，同时发展各国多边对话框架的国际背景下，必须在这些框架内解决国际关系方面的诸多挑战。在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其他国际和区域多边组织下建立的各种机制，是决定适当措施以维护安全和鼓励各国遵守国际标准的唯一合法机构。一国对另一国采取的所有胁迫性措施，不论其目的如何，都违反了国际法，故而应予以禁止。

一国对另一国发动直接或间接战争或诉诸武力往往对各国的人权和发展造成灾难性后果。所有国家应力求尽最大努力通过国际法公认的和平解决争端机制来解决彼此之间的分歧。作为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布基纳法索一贯努力推进与其他国家的健康和友好的关系。正是这种和平精神促使布基纳法索国家元首积极参与次区域的冲突解决，包括科特迪瓦和多哥的冲突解决。

布基纳法索是联合国、非洲联盟和许多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成员国，高度重视国际关系方面的多边机制，布基纳法索积极参与各种区域和国际框架就是明证。布基纳法索还是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多边框架是解决国与国关系遇到的挑战以及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的恰当合法框架。布基纳法索坚持法治，在国家层面奉行平等原则。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和标准，布基纳法索未对其他任何国家采取过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布基纳法索认为，国际标准优先于国内立法和行政措施。根据布基纳法索《宪法》第 151 条，其国际义务，尤其是在正式通过协定的背景下，优先于国内法律。因此，法律禁止采取违反《联合国宪章》以及布基纳法索赞同的国际标准和原则的措施。布基纳法索当局致力于指导国际关系的核心价值观，愿意与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合作，推动在世界发展友好关系并加强合作。

古巴

[原文：西班牙语]

[2011 年 5 月 26 日]

古巴指出，大会、人权理事会、和前人权委员会的诸多决议以及主要国际首脑会议和联合国会议上批准的政治宣言都裁定采用单方面胁迫性经济措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手段威

胁享有所有人权，首当其冲的是生命权以及民族的独立、主权和自决权。这些措施的主要受害者是承受国的人民，特别是弱势群体——儿童、妇女、老人和残疾人。

古巴回顾称，1970 年大会决定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个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以及从该国获得任何好处。这一点得到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支持。

古巴表示，古巴是长达 50 多年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受害者，因此尤其重视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审议这个问题。古巴认为，采取这类措施是美国对古巴实施的敌对政策和侵略的一种根本手段，试图破坏由古巴人民的主权意愿所建立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古巴认为，美国对古巴实施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是“人类历史上或对任何国家所采用的最漫长、最残忍的单边制裁制度。”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目的是破坏 1960 年 4 月 6 日落下帷幕的古巴革命。

古巴坚持认为，禁运是美国几任当局以系统、旷日持久、不人道的方式对古巴实施的国家恐怖主义政策的基本组成部分，影响到所有古巴人民，不论其年龄、性别、种族、宗教或社会地位如何。古巴的呈件断言，这一政策足以够得上 1948 年 12 月 9 日《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的日内瓦公约》第二条(c)款规定的灭绝种族行动。

古巴提及所谓的 1992 年《托里切利法案》和 1996 年《赫尔姆斯—伯顿法》，其中载有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条款。通过这些明显带有治外性质的法律，美国政府加强了封锁，并将其扩大到第三国，其企业和公民，对古巴实施了长达 50 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古巴认为，在竭力为封锁古巴及其人民寻找理由的同时，美国国务院还在没有任何理由的情况下将古巴列入指控侵犯人权、贩运人口、色情旅游、恐怖主义行为和宗教不容忍等行为者的单边详细名单中。

除了实行攻击性的媒体和外交措施以及一些粉饰太平的措施之外，美国政府当前仍维持禁运，并继续严格实施，还加强了政治、行政和强迫性机制来强制实施。对于构成封锁的法律基础的法律和行政条例/要求网络，美国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予以撤销。2009 年 9 月 11 日，美国延长了对古巴实施禁运的时间，依据是“美国的国家利益”和 1917 年《与敌国贸易法》，而后者仅适用于战争状况，并且仅对古巴具有法律效力。制裁适用于与古巴有商业往来的北美和欧洲公司。这项政策阻碍科学、文化或旅游性质的交流，促使商标盗窃行为，导致古巴在美国的数百万美元资金遭到冻结。对与古巴有附属关系者施加更多压力，目的是“政权变革”并旨在推翻古巴宪法秩序的行动提供财政支持。

古巴注意到，实施禁运并非仅是古巴与美国之间的一个双边问题。重复地在境外适用美国法律以及侵害第三国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的行为还严重影响了其他许多国家的主权。治外性质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造成的损害由于美国及其企业大力参与贸易和跨国投资而更趋严重。第三国公司和境外北美公司在美国的投资主要以兼并、部分或全部收购公司的形式进行，这加剧了这些措施的治外影响，缩小了古巴的外部经济空间，使古巴更难、有时甚至不可能找到伙伴和供应商来规避美国实施的严格封锁。

古巴的呈件表示，根据保守估计，截止 2009 年 12 月，由于封锁给古巴造成的直接损失超过数十亿美元。尽管 2010 年 10 月 28 日，占绝对多数的成员国通过了大会批准的最新决议，呼吁解除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尽管之前的 18 项决议，包括本决议都要求解除封锁，但美国政府仍继续对古巴实施封锁。

古巴的呈件还表示，美国政府招募雇佣兵对古巴开展行动。2009 年，外国资产管制处对违反古巴封锁禁令的 7 家实体处以 315 503 美元的罚款。对个人和实体处以的罚款总额为 340 678 美元。2010 年上半年，对公司处以的罚款金额为 2 221 671 美元。外国资产管制处不仅对与古巴有贸易往来关系者处以其他百万美元罚款，还根据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与其他国家贸易往来者处以罚款。遭到罚款的第三国实体包括瑞士信贷银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位于德拉华的化学公司 Innospec Inc. 在瑞典的子公司。2009 年 5 月，外国资产管制处回绝了 Banco Popular Español 关于对一笔被封锁 107 770.95 欧元的资金解禁的请求，该笔资金是 2008 年 12 月古巴航空公司采取从马德里向墨西哥转账的方式操作的。

呈件继而表示，自美资以色列跨国公司梯瓦制药工业有限公司收购墨西哥 Lemery 公司以来，古巴不能再购买治疗肉瘤(恶性肿瘤)最常用的药物细胞抑制剂更生霉素。使用这个产品将使所有病例中患者的生存率增加 70%以上。敏感领域如食品、医疗、教育和文化是这项政策的主要目标，这项政策影响了生活质量。以下是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的例子：古巴得不到药物替莫唑胺(一种抗肿瘤药)，这是具体用于治疗中央神经系统肿瘤(神经胶质瘤和星细胞瘤)的细胞抑制剂。这种疾病每年影响约 250 名患者，其中大约有 30 名儿童。儿科心脏病中心“William Soler”不能再购买导尿管、盘管、导架和支架等利用治疗性导管术诊断和治疗患有复杂先天性心脏病的患儿。美国公司被禁止出售这些产品给古巴。古巴儿童不能使用特殊材料制成的美国 Amplatzer 设备来避免有机排斥。这种设备用于心脏直视手术，手术是介入措施，除了危险外，还要求重症监护并恢复三周。治疗视网膜肿瘤(长在视网膜上的先天性肿瘤)时必须使用放射性碘图板，但这些图板只在美国出售，古巴肿瘤学和放射生物学研究所买不到。缺少这项基本针对儿童的技术，唯一的办法是摘除眼睛，有时要摘除双眼，这个医疗办法的后果是寿命严重缩短。

在食品工业，进口公司 古巴粮食进口公司 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4 月因“风险国”概念受到的影响约为 102 900 000 美元，表现为银行和金融成本以及支付工具方式方面的成本。如果古巴自行处置这些资金，以 2008 年平均价格计算，古巴本可购买 337 000 吨小麦，451 000 吨玉米以及 109 000 吨鸡肉。在教育领域，古巴不能购买 60 个肢体残疾儿童诊室所必需的设备，因为古巴不能进入美国市场，不得不求助于更远、更昂贵的市场。在欧洲市场上配备这些诊室的价格约为 14 000 欧元，而在美国则不超过 8 000 美元。

根据呈件，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古巴在该领域的进口总额下降到 18 200 000 美元，其中 10%花在了运费上。如果古巴进入美国市场，则仅需支付 3.7% 的运费，就能够购买胶版纸，用于打印教育(中小学等)所需的所有教材，小学和特殊教育教学法的所有跟踪工具，以及全国一个学年用于教育目的的 150 000 套丙烯酸马克笔。

古巴指出，在文化领域，2002 年与美国国家研究委员会签署了协定，该协定支持保护海明威室内博物馆的项目，并提供资料，从而浏览海明威收藏中的通信和文件。不过，财政部并未授权向古巴转入必要的资金以执行该项目。这些都是支持禁运的法律、法规和做法的实例，并且仍然有效，为了有效、切实地予以执行，美国加强了政治、行政和压制机制。

对遵守国际法的要求平等适用于所有人。古巴表示，美国政府继续维持禁运是不可接受的，这使古巴人民的生活条件恶化，并且罔顾国际社会以联合国大会连续通过决议的方式一直呼吁结束对古巴长达 19 年的禁运，同时大会和若干附属机构谴责采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这一事实。

美国奉行封锁政策仍是古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它大规模、系统地侵犯了人权并践踏主权国家的和平、发展和安全权。国际社会一如既往的支持以及大力谴责采取这类措施是古巴人民的一个重要斗争工具。根据古巴呈件，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大对美国政府的压力，呼吁其结束这个不人道、不合时宜的政策。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原文：西班牙语]

[2011 年 6 月 27 日]

大会第 65/217 号决议力求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和规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过去的决议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该决议证实一个国家适用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法律会造成负面影响，包括对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以及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的治外效果。该决议是对联合国会员国就一些国家对其他国家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造成严重损害，特别是对拉丁美洲地区的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的损害做出的多边呼吁的回应。古巴、墨西哥和委内瑞拉提交的报告特别具有相关性。

自 1945 年 10 月 24 日生效的《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 10 条，规定“大会可以讨论目前《宪章》范围内或与目前《宪章》规定的机构的职权相关的任何问题或任何事项，而且除第 12 条规定外，可以就任何此类问题或事项，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二者提出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并未低估联合国在国际法的形成和发展全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多米尼加共和国向国际社会所做的承诺载于其 2010 年 1 月 26 日《宪法》的第 26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即：“肯定和促进国家价值观和利益以及尊重人权和国际法是多米尼加共和国国际关系的基石和指导。”“在与其他国家保持平等地位的基础上，多米尼加共和国接受确保尊重实现和平、正义以及各国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基本权利的国际合法秩序。多米尼加共和国致力于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根据国家利益，实现各民族间的和平共处，并履行团结所有国家的职责。”

厄瓜多尔

[原文：西班牙语]

[2011 年 7 月 6 日]

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厄瓜多尔不会采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因为这些措施违反国际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影响国家间和平关系并阻碍全面实现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儿童和妇女的发展的规则和原则。

厄瓜多尔不实行损害其人民福祉并阻碍其享受人权的措施。相反，厄瓜多尔希望按照厄瓜多尔国家发展计划——国家福利计划的原则和目标采取措施提高人民的生活和安全水平。厄瓜多尔政府特别关注人人享受提供保健和教育的生活标准以及获取食物、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的权利。获取食物和药物不应被用作政治工具。

危地马拉

[原文：西班牙语]

[2011 年 6 月 8 日]

危地马拉人权领域协调执行政策总统委员会在回应中强调，危地马拉适当地遵守了第 65/217 号决议，并未采取任何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因为这违反国际人权法和《联合国宪章》以及危地马拉力求促进民主和尊重人权的原则。

圭亚那

[原文：英语]

[2011 年 6 月 14 日]

圭亚那注意到并认同第 65/217 号决议所列一般审议，特别是大会在其 1974 年第 3281 (XXIX) 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 32 条所载的规

定，即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并自该国取得任何利益。圭亚那与大会持相同立场，认为这些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立法违反了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它们是一般国际习惯法以及管理国家间和平关系的标准和原则的一部分。圭亚那没有鼓励使用经济或政治压制的立法或其他形式的胁迫性措施。圭亚那也谴责诉诸这些措施的国家并敦促它们有效逆转这种行动。

圭亚那重申致力于做出善意努力，以便根据其加入的国际文书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 1992 年 10 月进行第一次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之后，经过为实现民主复兴的长期斗争，圭亚那一直注重改善其人民的福祉和生活质量，圭亚那议会制定了一系列明确促进和保护个人以及弱势群体人权的法规。圭亚那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开展合作以期促进人权条约的执行，并认识到所有人权都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特点。

关于决议提及的“重申发展权作为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圭亚那宪法》第 2 部分的标题 1 “保护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和第 149C 条规定，“不得阻碍任何人通过合作社、工会、国有性质的公民或社会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管理和国家决策。”《宪法》第 14 条规定，“经济发展的目标包括在全球竞争的环境下创造、促进和鼓励能实现和维护可持续竞争优势的经济体系，方法是培养创业精神、个人和团队创新性和创造性以及与国内和全球的商业合作伙伴建立战略联盟。”圭亚那同样担心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于合作的负面影响。

作为加勒比共同体的成员，圭亚那支持区域一体化，并因此支持建立加勒比单一市场和经济体。作为南美国家同盟和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圭亚那认真履行它对这些机构的义务和承诺。有两个邻国声称拥有圭亚那领土——苏里南和委内瑞拉。圭亚那选择通过利用《国际海洋法》和国际仲裁法庭的现有补救办法，而非通过胁迫性措施来解决同苏里南的海上边界问题。圭亚那同这两个国家保持着良好关系，并委托联合国就其同委内瑞拉的争议问题进行斡旋。尽管圭亚那是一个发展中小国，但它勇于向面临自然灾害的国家，如格林纳达、海地、日本、圣文森特、圣卢西亚和委内瑞拉伸出援手。

圭亚那严重关切儿童的状况，因为他们是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主要受害者。圭亚那认识到，所有儿童都有权健康、平安和有尊严地长大成人，为此，它做出努力以便确保儿童享受健康、营养、教育以及社会和情感发展的权利。同样地，圭亚那在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际标准方面，制定了全面的宪法和法律规定和政策，以便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这些改革对防止持续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至关重要，因为这些措施会对社会和人道主义行为以及圭

圭亚那等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圭亚那仍致力于消除一切形式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因为这些措施会造成发展和人权方面的障碍。

根据关于获得“食物、医疗保健和教育”权利的决议第2段，圭亚那强调获得食物的权利，并采取积极举措来消除饥饿，并促进粮食安全。圭亚那确保在公平和问责制的基础上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圭亚那的教育政策确保，所有公民，无论种族、年龄、信仰如何，是否存在身体或精神残疾，都有机会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平等地获得优质教育，充分发挥潜力。提供食物、医疗保健、教育和社会安全网络等必要的社会服务“不能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

圭亚那认识到并认同第65/217号决议第4段和第7段所载的自决原则，根据该原则，各国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强迫或干涉的情况下自由选择其主权和国际政治地位。因此，圭亚那也谴责和反对任何国家、多边或国际发展机构采取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圭亚那重申，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阻碍全面实现人权、社会发展、安全以及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和平解决冲突的主要障碍。

伊拉克

[原文：阿拉伯语]

[2011年7月22日]

伊拉克共和国充分支持大会第65/217号决议，并重申所有国家有必要遏制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实施。尽管若干决议述及该问题，但各国仍诉诸于使用此类任意措施。伊拉克谴责为向其他国家施加政治压力而使用任意、治外和单方面措施的行为。这些措施对人权，包括获得食物、健康和发展的基本权利造成了负面影响。伊拉克强调，面对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切实和预防性的措施至关重要。

科威特

[原文：阿拉伯语]

[2011年6月24日]

《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若干国际文书对人权做了规定，绝大多数国家宪法也涉及这一问题。人权适用于国家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也对国家间的关系至关重要。必须毫无例外或选择地维护一切人权。科威特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抑制和消除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所做的一切努力。这些措施用于施加政治压力以及制造国际关系和贸易方面的障碍。科威特支持执行大会第65/217号决议，并在这方面提供支助并开展合作。务必不能将执行决议所涉的法律问题政治化。有必要研究人权问题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以及就此问题对联合国决议做出综合和全面的评估，包括实现这些决议的目标所面临的障碍。

科威特拒绝采取任何带有胁迫性质的立法、行政或经济措施或阻碍其他国家的经济和文化发展以强迫这些国家采取特定政策的措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权利宣言》述及的发展产生了负面影响。这些措施阻碍

全面享有一切人权，包括获得食物和医疗保健的最基本权利。科威特支持大会就发展权所做的决定，并反对实施阻碍这项权利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科威特继续向 100 多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国际发展援助和支助，例如通过科威特发展基金以及科威特为实现国家一级的可持续发展所做的工作。科威特认为发展以及发展同人权的关系至关重要，并视发展为连接个人和社会的领域。

三. 分析和结论

关于大会第 65/217 号决议，共有 11 个会员国提交了对人权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看法。总体来讲，做出回应的国家都明确反对使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回应国反对任何国家、多边或国际发展机构使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这些措施被视为对人权的违反和全面实现人权、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以及解决争端和冲突的障碍。若干国家还声明，它们不采取这些措施，因为这是一个原则问题。

多数回应国述及国际法原则，其中包括各国负有不采取或不适用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公法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义务。据称，这些措施违反民主国家的理念以及国家主权、独立、主权平等、自决和不干涉内政的基本原则。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涉及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私法和公法，并因此违反了若干国际和区域文书。各国引述的相关文书包括《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据此，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并自该国取得任何利益）。

各国回顾道，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不能剥夺任何人的生存手段。若干国家还重申，它们支持执行《发展权利宣言》。有人指出，使用造成治外效果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资本的自由流动和贸易自由产生了负面影响，因而影响了受害国家的人民实现发展权。

回应国述及带有经济、商业和金融性质的不同形式的制裁。这些制裁包括贸易禁运；财务和资金、财产、知识产权、签证和旅行方面的限制；以及干涉带有科学、文化或旅游性质的交流。法律的域外适用以及妨碍第三国企业和公民的利益也包括在内，特别是在贸易和投资领域。

各国注意到，立法、经济和政治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仍是重大的国际问题，对这些措施的目标国家产生了深远的负面影响，更加广泛而言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人权 and 发展的影响。有人指出，被施加这些措施的国家人民是主要受害者，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受害国家的实际情况包括极

端困苦、救生药物、特别是儿科药物、基本食品、教育设施和文化设施遭到剥夺。这些胁迫性措施的实施直接影响了基本人权的享有。

若干国家重申了一切人权不可分割、普遍、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本质，以及认识到这一点同维护各国之间的和平关系的密切联系。各国重申，其认为发展同人权以及和平相互关联。为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国必须根据各国平等及其具备自决权利的原则，通过友好与合作关系促进以上联系。鉴于各国在目前的国际环境中存在利益分歧，以及多边框架和国家间多边主义对话的发展，所以必须要在多边背景下应对国际关系中的挑战。有人指出，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多边组织建立的机制是决定维护安全和鼓励某国遵守国际标准的适当措施的唯一合法机构。

根据面对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所制定的实际和预防措施，一些国家认为，有必要使公众更好地认识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负面影响以及尊重国际公法和私法的标准和原则重要性，从而建立国家间的友好关系，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各国援引国家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包括维护各民族间和平共处的价值观和团结所有国家的职责的规定。

一些国家颁布了立法，规定任何直接或间接限制或妨碍自由贸易以及资本、货物或人口自由流动，对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产生负面影响的外国法律都将不能适用，并在其领土内不具法律效力。各国还举例说明这些法律规定，规定旨在通过对另一国实施经济制裁或限制在其投资，以更换其政府为目的造成治外法律效果的外国法律在其领土内不具法律效力。

有人述及为维护人权以及促进领土内外的社会 and 经济发展所采取的内部措施，并再次说明，其认为应使所有人获得基本必需品，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将获取食物、保健和教育作为政治工具，无论是在国家内部或是在更为广泛的国际社会。各国举例说明了为促进其人民的人权和发展所采取的政策和行动，以及特别是为了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惠益，参与国际援助与合作的情况。

一个国家建议就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及其对人权的影响建立人权事务委员会特别程序，并明确支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5/24 号决议所载的要求，即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制一份关于人权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专题研究，包括旨在终止这些措施的行动建议。一些国家欢迎大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持续关注人权问题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